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1149號

03 聲 請 人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

04 法定代理人 謝俊雄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冠翔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
06 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18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92號），聲請
07 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五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2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13 法官 吳 青 蓉

14 法官 許 紋 華

15 法官 賴 惠 慈

16 法官 林 慧 貞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